

合肥市2009年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报名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0/2021_2022__E5_90_88_E8_82_A5_E5_B8_822_c46_540530.htm

关于2009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根据省人事厅《关于2009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办发〔2008〕13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2009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管理模式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采取滚动管理模式，考5个科目的人员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为合格；考2个科目（税务代理实务、税收相关法律）的须在当年一次性通过方为合格。档案号是实施滚动考试管理的关键识别标识，考生必须妥善保管好准考证并牢记自己的档案号，以确保成绩有效滚动。

二、考试时间、科目及答题方式 2009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2009年6月19日至21日举行，具体考试时间和考试科目如下：

日期	考试时间	考试科目
6月19日	下午2 00--4 30	财务与会计
6月20日	上午9 00--11 30	税法（一）
	下午2 00--4 30	税法（二）
6月21日	上午9 00--11 30	税收相关法律
	下午2 00--4 30	税务代理实务

《税务代理实务》科目为主观题，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；其余4科均为客观题，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。

三、报考条件（一）根据人事部、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《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（人发〔1996〕116号），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：1、经济类、法学类大专毕业，或非经济类、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，从事经济、

法律工作满6年；2、经济类、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，或非经济类、法学类第二学士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4年；3、经济类、法学类第二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或获非经济类、法学类硕士学位，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2年；4、获经济类、法学类硕士学位，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1年；5、获得经济类、法学类博士学位；6、人事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（二）根据人事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印发通知》（人发〔1999〕4号）补充规定有关报考条件为：1、对非经济类、法学类大专毕业后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8年者，可报名参加注册税务师全部科目的考试；2、对于在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前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了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和法律中级专业职务或参加全国统一考试，取得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者，从事税务代理业务满1年，可报名参加注册税务师全部科目的考试。3、对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，已取得税务师执业证书，虽在税务代理机构内从事税务代理业务工作，但不符合免试条件者，可报名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全部科目的考试；4、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均可免试《税法（一）》、《税法（二）》和《财务与会计》3个科目，只参加《税务代理实务》和《税收相关法律》2个科目的考试。（1）按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，已取得税务师执业证书并在税务代理机构内从事税务代理业务满3年；（2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、法律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从事税收工作满2年。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、澳门考生也可申请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，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报名材料。因违反考试纪律，按《

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事部令2004年第3号）处理，尚在停考期内的考生，不得报名参加2008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。四、报名办法、时间及相关问题（一）网上报名 今年注册税务师考试实行先在网上提交报名信息，再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和缴费。考生可于2009年2月10日至27日登陆安徽人事考试网

（www.apta.gov.cn），按照网站规定的流程签订诚信承诺书、填写个人报名信息、上传本人照片，并于次日中午12时后上网查看照片审查结果，照片审查不合格的，重新上传照片；照片审查合格的，下载打印报名表。（二）资格审查 合肥市该项考试资格审查及缴费时间定于2009年3月2日至4日，逾期不予办理。资格审查地点设在合肥市人事考试中心（阜南路19号，合肥人才大厦）。考生根据规定的报考条件，携带如下材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：1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护照或军官证原件；2、本人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原件；3、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；4、从安徽省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的报名表（背面有本人签字的诚信承诺书）；5、报考条件中列举其它的材料；6、报考费。凡在报名审查中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者，即予取消报考资格；对弄虚作假者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（三）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〔2004〕1108号和省财政厅、物价局皖价费〔2006〕240号文件规定，2009年注册税务师考试费按每科66元收取（均含上缴国家部分）。（四）准考证办理 考生应于2009年6月15日至19日登陆安徽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本人准考证，并按准考证上具体要求参加考试，逾期未打印准考证者，责任自负。

五、注意事项 应考时，考生须携带黑色钢笔或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计算器(无声、无编辑储存功能)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准考证进入考场。严禁将通讯工具带入考场座位。

《税务代理实务》科目采用计算机网络阅卷，考生答题前要仔细阅读答题卡首页的答题注意事项，严格按照指导语要求，根据题号标明的位置，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，在有效区域内作答。2009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场规则、监考人员守则等，按省人事厅等部门皖人发〔2002〕78号文件规定执行；违纪处理办法按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事部令2004年第3号）规定执行。二〇〇九年元月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